

凤凰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

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之

---

**独家技术许可与服务协议**

---

2009年12月31日

# 独家技术许可与服务协议

本独家技术许可与服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北京市签订：

(1) 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信息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 乔海燕

(2) 凤凰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信息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爽

（在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 前言

鉴于，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及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鉴于，乙方为一家在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从事互联网业务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为经营需要，甲方决定聘请乙方作为其独家技术许可和服务商，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许可、技术服务等协助工作，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经友好协商，双方兹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中的条款或上下文应另作理解，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年度业务计划” |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在每年 11 月 30 日之前，在乙方协助下所制订的下一公历年度甲方业务发展计划及预算报告。 |
| “业务相关技术” | 指甲方在乙方于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的基础上开发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任何及所有软件及技术。            |
| “相关信息”   | 具有本协议第六条第 1 款赋予的含义。                                     |
| “保密信息”   | 具有本协议第六条第 2 款赋予的含义。                                     |
| “违约方”    | 具有本协议第十一条第 1 款赋予的含义。                                    |

“违约”	具有本协议第十一条第 1 款赋予的含义。
“设备”	指乙方所有的或不时购买的，为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的任何及所有设备。
“守约方”	具有本协议第十一条第 1 款赋予的含义。
“甲方业务”	指甲方现时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所经营并发展的所有互联网服务业务。
“接受方”	具有本协议第六条第 2 款赋予的含义。
“该等权利”	具有本协议第十三条第 5 款赋予的含义。
“服务”	指乙方向甲方独家提供的如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的服务。
“服务费”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就乙方提供的软件许可及其他服务所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1.2 本协议对任何法律、法规（以下称“法律”）的援引应视为：

- (1) 同时包括援引这些法律的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且
- (2) 同时包括援引按其规定所制订的或因其而有效的其他决定、通知及规章。

1.3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指条、款、项、段落均指本协议中的相应内容。

## 第二条 独家服务

- 2.1 甲方为更好地开展甲方业务，需要乙方为其提供服务，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该等服务。为此，甲方任命乙方为其独家的服务提供商，乙方同意接受该等任命。
- 2.2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应该为乙方的服务尽可能地提供便利。
- 2.3 乙方是甲方的独家技术许可与服务商，甲方经营所需的任何服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皆必须由乙方独家提供。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寻求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 2.4 甲方同意，如果乙方客观上不具备向甲方提供某些服务的能力，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指定合适的第三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为甲方提供该等服务。甲方进一步同

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有权无须任何理由委托任何具备合适资格的第三方取代乙方<sup>LT</sup>向甲方提供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托的该合适第三方提供的相应服务。

2.5 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甲方有权自行寻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供服务：

2.5.1 乙方自愿放弃其作为独家服务协助商的权利，并书面同意由第三方向乙方提供服务；

2.5.2 乙方客观上不能向甲方提供某项服务并且未能为甲方指定合适的第三方为甲方提供该服务；

2.5.3 乙方决定不向甲方提供某种服务并且不为甲方指定合适的第三方为甲方提供该服务。

### 第三条 服务费

3.1 就乙方依据本协议第二条所提供的服务，甲方同意按第三条第2款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包括如下部分：

- (1) 相当于甲方全年收入总额一定比例的服务费，具体比例由乙方书面通知；以及
- (2) 双方另行约定的，应甲方要求而由乙方不时提供的特定技术许可与服务的服务费。

3.2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规定支付服务费：

- (1)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应在每月的第十（10）个工作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三条第1款第（1）项所述的服务费。
- (2) 在甲方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甲乙双方应按经双方均认可之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认的甲方上一年度业务收入总额，对甲方实际应付的服务费进行总核算，并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支付调整（多退少补）。甲方向乙方承诺将向有关之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一切所需资料及协助，并促使其于每一年度结束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向甲乙双方出具有关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3.3 甲方应按本条的规定，将所有服务费按时划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乙方如更改其银行帐号，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3.4 虽有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该款所述服务费的具体金额。

### 第四条 甲方义务

- 4.1 本协议中的乙方服务具有排他性，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协议，以聘请该等第三方向其提供与乙方服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服务。
- 4.2 甲方应在每年的 11 月 30 日之前向乙方提供定稿之甲方下一年的年度业务计划，以便乙方安排相应的服务计划开发并添置所需的软件、设备及技术服务力量，如甲方临时需乙方添置新设备，应提前十五（15）天与乙方进行磋商，以达成双方一致意见。
- 4.3 为便于乙方提供服务，甲方应当应乙方要求准确及时地向乙方提供其要求的相关资料。
- 4.4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4.5 甲方应维持自身的良好信誉，积极拓展业务，争取收益的最大化。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 5.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创造的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
- 5.2 由于甲方业务的开展依赖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就甲方在该等服务的基础上开发的业务相关技术（以下称“业务相关技术”），甲方同意如下安排：
- (1) 若业务相关技术系由甲方受乙方的委托进一步开发获得，或由甲方同乙方合作开发而获得，则其所有权和相关专利申请权均归乙方所有。
- (2) 若业务相关技术系由甲方进一步独立开发获得，则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条件是（A）甲方及时将该等业务相关技术的详情告知乙方，并提供乙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B）若甲方欲许可使用或转让该等业务相关技术，甲方应在不违背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优先转让予乙方或授予乙方独占使用许可，乙方可在甲方具体转让或授权范围内使用该等业务相关技术（但乙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该等转让或许可使用）；甲方只能在乙方放弃优先购买该等业务相关技术所有权或放弃独占使用权的情况下方可以不优惠于其向乙方提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或许可费用）向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相关技术的所有权或授予第三方使用权，并应保证该等第三方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甲方应遵守和履行的责任、义务；（C）除以上（B）项所述情况外，在本协议第八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限内，乙方有权要求购买该等业务相关技术；届时甲方应在不违背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同意乙方的该等购买请求，购买价格为人民币壹元（RMB1.00）或届时法律允许的其他最低价格。
- 5.3 若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第 2 款第 2 段的规定被许可独家使用业务相关技术，则该等许可应根据本款以下规定进行：
- (1) 许可使用期限应不少于五（5）年（自相关许可协议生效日起计算）；

- (2) 许可使用的权利范围应界定在尽可能最大的范围内;
  - (3) 在许可期限及许可区域内, 除乙方外, 任何其他方(包括甲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业务相关技术;
  - (4) 许可使用的期限届满后, 乙方有权要求续签许可协议而甲方应予同意, 届时许可协议的条款维持不变, 但乙方认可的变更事项除外。
- 5.4 虽有上述第五条第2款第2段的规定, 对该段所述的任何业务相关技术的专利申请应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 (1) 若甲方欲就该段所述的任何业务相关技术申请专利, 则应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 (2) 甲方只能在乙方放弃购买业务相关技术的专利申请权的情况下方可自行申请专利或向第三方转让该等申请权。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前述专利申请权的情况下, 甲方应保证该第三方将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甲方应遵守和履行的责任、义务; 同时, 甲方向第三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不能优惠于其根据本款第三段的规定向乙方提出的条件。
  - (3) 在本协议期间内, 乙方可以随时要求甲方对该等业务技术提起专利申请, 并自行决定是否购买该等专利申请的申请权。一经乙方要求, 甲方应在不违背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将该等专利申请权转让给乙方,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元(RMB1.00)或届时法律允许的其他最低价格; 乙方获得该等业务相关技术的专利申请权提出专利申请并获得专利后, 即为该等专利权的合法所有人。
- 5.5 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 将向对方补偿因己方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及所有经济损失。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 6.1 本协议有效期内, 与甲方业务及乙方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所有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以下称“**相关信息**”)属双方共同所有。
- 6.2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双方共有的**相关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以及任何其他一方非公开的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上市规则的要求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 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以下称“**接受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 接受方亦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 6.3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受一方先前已知悉的任何信息;

- (b) 非因接受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或因其他原因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或
- (c) 接受一方其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6.4 接受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相关的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但接受方应确保上述人员亦应受本协议的约束，使保密信息处于保密状态，并仅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 第七条 承诺及保证

7.1 甲方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7.1.1 其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7.1.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7.1.3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的经营证照，有充分的权利和资质在中国境内经营互联网服务业务，以及其他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甲方业务。
- 7.1.4 其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当季财务报表及下一季度的预算，并在每个年度结束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当年的财务报表和下一年的预算。
- 7.1.5 其应及时向乙方告知自身涉诉及其他不利情况，并尽最大努力防止损失扩大。
- 7.1.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就甲方的重要资产进行处分，也不得改变甲方现有的股权结构。

7.2 乙方兹声明与保证如下：

- 7.2.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7.2.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第八条 协议期限

8.1 双方兹此确认，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生效，除非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延期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将持续有效。

8.2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仍应遵守其于本协议第三条及第六条项下的义务。

## 第九条 补偿

甲方应补偿乙方因提供服务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由于乙方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 第十条 通知

10.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10.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天后即视为送达。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称“**违约**”），守约方（以下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如违约方为甲方，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如违约方为乙方，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11.2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

11.3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第十一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计算机病毒、工具性软件的设计漏洞、互联网遭黑客袭击、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其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到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发出通知，并在三十（30）天内，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发出通知，并在三十（30）天内，提出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得以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

该等证明文件须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双方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商定本协议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对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 13.1 本协议用中文作成，正本一式贰（2）份，本协议之双方当事人各执壹（1）份。
- 13.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3.3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天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3.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双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3.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等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等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等权利的行使。
- 13.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3.7 本协议取代先前双方达成的与本协议规定之事宜相关的任何其它书面或口头协议，并构成协议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 13.8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3.9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协议双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 13.10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
- 13.11 本协议对双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 13.12 双方承诺其将各自依法申报和缴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税费。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独家技术许可与服务协议由双方于文首之日及地点签署。

甲方：

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授权代表



乙方：

凤凰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授权代表



## 附件一：技术许可及服务列表

### 【移动增值电信业务技术支持】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件作为甲方的技术服务提供者向甲方提供移动增值电信业务运营所需的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移动增值电信业务有关的以下内容：

- (1) 用户端软件的开发、更新和升级；
- (2) 网络服务器端软件的开发、更新和升级；
- (3) 数据库的技术开发及维护；
- (4) 系统技术开发；
- (5) 系统总设计方案；
- (6) 系统安装和调试；
- (7) 系统试运行及测试；
- (8) 系统扩容的安装和调试；
- (9) 运营硬件设备的检查和维护；
- (10) 系统软件的日常维护；
- (11) 系统软件改造和升级服务。

###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技术支持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与网站运营业务有关的技术服务工作。具体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网络用户端软件的开发、更新和升级；
- (2) 网络服务器端软件的开发、更新和升级；
- (3) 数据库的技术开发及维护；
- (4) 网站系统技术开发；
- (5) 网站系统总设计方案；
- (6) 网站系统安装和调试；
- (7) 网站系统试运行及测试；
- (8) 网站系统扩容的安装和调试；
- (9) 网站运营硬件设备的检查和维护；
- (10) 网站系统软件的日常维护；
- (11) 网站系统软件改造和升级服务。
- (12) 就甲方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中需使用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新闻、财经、科技、体育、娱乐、游戏、时尚、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专业人才资源等各方面的信息进行汇编、统计、集成及数据库编程和技术平台的设计，协助确定上述内容的框架及频道结构设计，并在技术层面上提供内容更新服务。
- (13) 为甲方提供网页页面的设计及技术支持，并协助甲方向最终用户提供轻松友好的新闻浏览、购物、医疗、聊天、娱乐、查询、注册等各种服务的界面。
- (14)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网站运营所需的系统软件，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该网站运营系统软件的使用指南和手册等系统资料文档。
- (15) 如甲方需要更改网站系统环境，包括操作系统环境、数据库环境等，需要乙方做出协助时，乙方应当提供相关的解决方案。
- (16) 协助甲方解决网站运营设备安装、运行过程中的问题。

### 网络广告业务技术支持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与甲方的网络广告业务有关的技术服务工作。具体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

- (1) 网络广告发布软件的开发、更新和升级；
- (2) 网络广告发布软件的安装、调试；
- (3) 网络广告发布软件的技术维护；
- (4) 网络广告的设计和制作；

### **技术培训**

乙方同意向甲方及甲方职员提供下列培训内容：

- (1) 设备、设施的安装、运行方面的技能培训；
- (2) 提供适当顾客服务或技术及其他方面的培训；
- (3) 网上编辑软件运用培训。

### **技术咨询**

(1) 为甲方开展网络经营所需的有关设备及软、硬件系统的采购提供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各类工具软件、应用软件及技术平台的选择、系统安装调试以及与之相配的各类硬件设施、设备的选购、型号、性能等方面提供技术建议。

(2) 就甲方指定的技术项目，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技术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技术咨询工作。

(3) 为甲方设置或即将设置的网络软、硬件、设备及系统网上编辑软件运用提供技术咨询。

(4) 为甲方提供下列信息：国内外以及甲方的各项网络服务，包括专项网络服务，的趋势、技术、费用和收入的调查、分析及评估报告。

(5) 甲方可以 Email、电话、传真等方式就具体的技术问题向乙方技术支持部门进行问题查询或功能咨询，乙方的工程师将对问题进行答复，并协助客户解决问题。

(6) 当甲方遇到紧急情况不能处理时，乙方工程师经甲方同意，可以进行远程登录，查看系统状况并解决问题。

(7) 乙方可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满足甲方提出的其他技术咨询的需求。